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炎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水金因105年度重勞訴字第18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94,6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